	1/2012-1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	44	¥-	-2	Jos.	
	****	- }	某	\mathbf{x}	P	*+	

(一) 基本	只 不干						-	1 1 1	
申報人姓名	陳泰源	出 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12 月 23	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 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à	選舉區	不分區	
卢籍地址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 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年 月	生 闘	民身	分聲	統一編號	國 籍居	音 留	證 統	- 諡

第 1頁, 共17頁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

, .			,
	 訂	.''''' 綠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而積(平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所有	椎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僧 :	領
1	,		中山段三	400	113/10000	陳泰源		109年	買賣	與多路台		 - 個	比
總申:	小段 報筆數:	- 池號 1 筆				<u></u>		10 71 12 13		Per c	2 7 0	178	

-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區(鄉、鎮、市)○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段	中山區 s 丛號	中山段三小	主附建物 30.65 公設 16.91 等於共 47.56 平方公尺	全部	陳泰源	109年 10月12日	買賣	982 萬元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檔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中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 2頁, 共 17 頁

(三)船 舶	類總噸數(長月	麦、管數)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敗	得	價
												<u> </u>		

(四) 沒 車(全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ŧ	牌	型	號	汽	SIL.	容	量牌	RR	统	妈	Ps	有	人	登記	(專	(得)	時間	登	记(取	符)	原日	取	得	償	
																		\vdash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3頁 共 17 頁

벨	式	췿 .	造 /	廢	名	稱編	籍	標:	示及	ff	有	人至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医	取	4	浮	僎
!申報筆數:() 筆	:																								
- 斯空縣 : 播各穩%	†〒、川州は及海	科機爪	竹喜・	、無流	4十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回 夕.	ひ・1	円須5	"饼牙																
r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 報。	取得之時間及	原因,	如係	作報	目前	 五年 	勺取 名	导者,	,並應	語中報	實際交		額或原 000	原始集	製造價 元		無實	で際交	《易 伯	學額這	区原始	製造	價額	者・J	以市们
x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 報。 (六)現金(指新	取得之時間及 臺幣、外幣=	原因,	如係	作報	返日前 - 支票	 五年 	勺取 名	导者,	,並應 : 新	語中報	實際交			原始製	亢)								者・身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報。 (六)現金(指新金)	取得之時間及 臺幣、外幣=	原因、	· 如係 金 或 ¹	作報	返日前 - 支票	五年	勺取 名	导者,	,並應 : 新	臺中報	實際交	5(亢)	新		幣	總有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 報。 (六)現金(指新。	取得之時間及 臺幣、外幣=	原因・ 之現る	· 如係 金 或 ¹	作報	返日前 - 支票	五年	勺取 名	导者,	,並應 : 新	臺中報	實際交	5(亢)	新	臺	幣	總有					
★「航空器」指各種飛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 報。 (六)現金(指新生	取得之時間及 臺幣、外幣=	原因・ 之現る	· 如係 金 或 ¹	作報	返日前 - 支票	五年	勺取 名	导者,	,並應 : 新	臺中報	實際交	5(亢)	新	臺	幣	總有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 4頁,共17頁

 	<u>a</u>	終

(十) 存款 (指新喜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799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大直分行	活存+定存	台幣	陳泰源	83.07 美元	615265 元
元大銀行延吉分行	活储+定殂	台幣	陳泰源		50257 元
台北富邦大直分行	活存	美金	陳泰源	24.36 元	778 元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活存	台幣	陳泰源		874 元
國泰世華三民分行	活存+定存	台幣	陳泰源		253128 元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活存+定存	台幣	陳泰源		119636 元
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定存	台幣	陳泰源		75142 元
華南銀行大直分行	活存+定存	台幣	陳泰源		60243 元
華南銀行大直分行	活存+股票買賣使用	台幣	陳俊發(父)		1015 元
陽信銀行復興分行	定存	台幣	陳泰源		703629 元
總申報筆數:10 筆		1]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综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人本人、	配偶及	未成	年子	女名	下f	多別	ر ک ر	各類	有低	(武)	券總額累	計達新臺	幣	百萬	元者	,日	應由	申幸	以	逐筆!	申報	٥								
	1. 股票 (總價	額:	折臺	幣				元)							,																
名				稱	所			İ		٨	股			數	栗	面		俊	額	外	幣	髂	別	新	委幣	:總:	額本	折	合彩	f 查 i	幣總額
_																								Ĺ							
總	申報筆數:0	筆																													
*	上市(櫃)股票、 2. 債券(纟					市 (低)	股票	及下		(櫃 元)		均應申報	É	以票	面修	額言	算・													
君	#	代	碼	Ħ	有	,	. 買	Ą	機	朴	草		位	数	栗	面		儹	额	外	幣	幣	<i>3</i> -)	新	奎	野豆	炎折	合	新	奎育	脊總 額
			·																												
總	申報筆数:0	筆					.1			•					L									1							
*.	上市(櫃)或未」	_市(相	() 2	之債券	均應	中報	,乘	以票	面價	額	十算	a																			
	3.基金受益額	急證	(總	價額	: #	臺灣	k i					元)																			
名	1	所	7	Ī	人	变		投資	· 排	. 材	丰單		位	數	票面	債額	頁/」	尾位 :	争值	外	幣	幣	<i>\$</i>)	新	臺	幣 9	成折	合	新	查辈	并编部
L		-								underson.	-									<u> </u>				-							
-											+													\vdash							
L	申報筆數:0	<u>.i.</u>				L														1				ا							

第 6頁, 共17頁

4. 其他有價證	AT CASSIMAN A	1,35 (7			· · · · · · · · · · · · · · · · · · ·										
		稱所	有	人	靠	位	支 價	額	外幣	幣 友	川新士	圣幣五	折合	新臺	幣總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申報筆數:() 個	É			·	L		_l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 存託憑證、認購額,以栗面價額語	†算,	転栗面價額	者,應均	真載中彰	3日之收盤價、1	、商業本票導 文質或原交	易價額。	他具財	產價值	且得為	交易名	齐 體之詩	涉方。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存託憑證、認購額,以票面價額語 、字畫及其他	類, 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應 と財産	真藏中熱 (總價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商業本票域 文交價或原交	易價額。		產價值	且得為	交易名	了體之言	赞。	
其他有價證券」指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 存託憑證、認購額,以栗面價額語	類, 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 應之財產之財產	真藏中熱 (總價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 商業本票域 文交價或原交	易價額。	i)	產價值	且得為	交易名	了體之言	登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語存託憑證、認購 額、以票面價額語 、字畫及其他 董、字畫及其化	類・ 具有・ と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 應之財產之財產	真載申報 (總價 とく 後代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文質或原交	易價額。	元)	產價值	且得為	·交易答	了體之 言	芸寿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語存託憑證、認購 額、以票面價額語 、字畫及其他 董、字畫及其化	類・ 具有・ と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 應之財產之財產	真載申報 (總價 とく 後代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文質或原交	易價額。	元)	產價值	且得為	· 交易答	7體之言	赞。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語存託憑證、認購 額、以票面價額語 、字畫及其他 董、字畫及其化	類・ 具有・ と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 應之財產之財產	真載申報 (總價 とく 後代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文質或原交	易價額。	元)	產價值	且得為	5交易答	沙地之前	尝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建	· 信存託憑證、認關 顧、以票面價額 。 、字畫及其他 董、字畫及其作	類・ 具有・ と具有	無票面價額 相當價值:	者 應之財產之財產	真載申報 (總價 とく 後代	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文質或原交	易價額。	元)	產價值	且得為	5交易卷	字瞪之 言	意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 產 申報筆數:0 3	· · · · · · · · · · · · · ·	十算, 具有, も具有, 項	無票面價額相當價值:和當價值	者,應地之財產之財產之財產	真載申薪(總費 (總費	段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賈額:新臺幣	有	易價額。	i) 元) 價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產	· · · · · · · · · · · · · ·	十算, 具有, 也具有, 環機	無票面價額相當價值:相當價值:/	者, 應, 之財產之財產之財產 件	真載申薪(總費 (總費	段日之收盤價、1 :額:新臺幣 賈額:新臺幣	有	易價額。	i) 元) 價						動債

第 7頁,共17頁

4 2		. 1 . *
	裴,,,…,…, 打,",,"	. 線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桰	保	草	巯	碼	委	保	X,	保	儉	契	约	類型	型契	約始	日,	/ 契	约终	. B	備	 t
			台壽	美年:	增利美	元			29		林生江			储	蓄力	业壽	險		20)13/	11/	05				 •
台灣人壽			利變	壽六	年期		j		29		陳泰源								至	終身	ł					
			六年	繳費:	美滿美	、九					7k # 11			储	當型	色壽	险		20)13/	8/1	3				
三商美邦			增額	终身	壽險				165		陳泰源								至	終身	ł					
			美利	鑫旺夕	卜幣利	率變			700		ander oder var			儲	蓄型	旦壽	險		20	0217	7/2	6				
富邦人壽			動型	增額的	李身壽	会			~00		陳泰源								至	終身	ř					
细申奶蛋皂	£ : 3 :	1	30 E	of the	で対 南口	EX.	<u></u>				<u></u>			٠						- W - 27					I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賴、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級」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選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无)
-----------------	----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 (額 /	件)	存放機構	(袋包廠	商)	帳	٤	名	稱庫	(得 (投資) 原医	新臺交	幣或折 易	合新 價	奎 幣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u></u>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壓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虚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

第 8頁,共17頁

(十)債權(總金額	頂:新臺幣			π	(څ)										
ğ.	類債	椎	人債	務	人	及	地 与	上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
	İ														_
	<u>i</u>														
「債權」之申報金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應以「中報 未成年子女「								3報。						-
「債權」之申報金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	,應以「申報 未成年子女「 間及原因。	各別」名							· 游·						_
息申報筆數: 0 筆 「債糧」之申報金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 (十一) 債務(總金 (,應以「申報 未成年子女「 間及原因。	各別」名			略一百萬	元以上者	,即應申幸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
、「債權」之申報金額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 付權應註明取得之時 (十一)債務(總金	,應以「中報 未成年子女「 間及原因。 金額 : 新臺 類 质	各別」名幣	下債權金	所述新臺門	作一百萬 元)	元以上者	,即應申幸	Q •		取得(發生		取得(買賣	發生)原: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貣

稱投

業名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第 9頁, 共17頁

无)

業

地

址投

ñ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事

.,,,,,,,,,,,,,,,,,,,,,,,,,,,,,,,,,,,,,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關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一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_112_年_11_月_21_日

第 10頁, 共17 頁